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其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為完備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辦理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之申請核發等相關作業及其管理程序，爰擬具「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防焰物品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業別簡稱、代號及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各業別應具備之資格。（草案第四條至第八條）
- 四、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准駁。（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防焰性能認證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及延展。（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六、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及停止核發。（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七、防焰產品業者品質管理、防焰標示領用管理及抽（購）樣檢驗之配合事項。（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指下列物品： 一、地毯：指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鋪地毯、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門墊及地墊之地坪鋪設物。 二、窗簾：指布質製窗簾，包括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捲簾、隔簾及線簾。 三、布幕：指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四、展示用廣告板：指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以下簡稱合板)。 五、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防焰物品有材質、織法與型式之不同，參照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之用詞定義。另為防止施工中建築物所使用之帆布成為火災之延燒媒介，於第五款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為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第三條 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業別，其簡稱、代號及定義如下： 一、製造業：A類，指製造合板外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者。 二、防焰處理業：B類，指對大型布幕或窗簾、布幕及施工用帆布之洗濯後防焰物品施予處理，並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三、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C類，指製造具防焰性能合板或對合板施予處理，並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四、進口販賣業：D類，指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確認其防焰性能，進而販售者。 五、裁剪、縫製、安裝業：E類，指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及安裝者。	防焰物品之產製可分為製造、處理、進口、裁剪與安裝等上中下游之分工，其所需之設備及人員不同，為予以適當管理強度，分別定義製造業為A類、防焰處理業為B類、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為C類、進口販賣業為D類、裁剪、縫製、安裝業為E類等。

第四條 製造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但其製造之產品材質，不須再經防焰處理即已具防焰性能者，不在此限： （一）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布料及其他材料之器具。 （二）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三）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 製造地毯之業者，應另設有能使防焰性能均一之設備。 二、設置下列品質管理用機器： （一）測試防焰性能用機器。 （二）測試耐洗性能用水洗機或乾洗機。但製造或進口地毯者，不在此限。 三、品質管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適當之品質管理組織。 （二）訂有物料、產品之檢查基準及其檢查結果之記錄方法。 四、品質管理部門至少應置一名以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 前項第四款之防焰處理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消防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半年以上防焰處理或研究經驗。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等相關科組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防焰處理或研究經驗。 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講習班結業證書。	一、第一項明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製造業者，其應具備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目所稱鑑別布料材質與其材料之器具，指顯微鏡、試藥（硫酸、鹽酸、苛性檢等）、本生燈（或酒精燈）、重量計器等，用以分析布料之成分，以便確認可否施以防焰加工，及添加何種防焰藥劑，與藥劑量百分比。 （二）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指容量計、比重計、溫度計、氫離子濃度試驗儀器等。 二、為確保防焰性能認證品質及防焰處理人員具備專業技術能力，於第二項明定防焰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另該講習班應包含「高分子材料概論及其功能」、「纖維化高分子鑑別」、「防焰加工處理」、「防焰物品燃燒試驗方法及判定」、「防焰藥劑及織物與板材防焰加工」及「防焰相關法令」等課程，並包含實作及測驗，且時數應達十二小時以上。
第五條 防焰處理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 （一）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布料及	一、第一款明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處理業者，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相關試驗加工設施。 二、第二款明定有關其品質管理機器、方

其他材料之器具。 (二)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三)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其浸泡之器具，應為長一百公分以上、寬五十公分以上、高五十公分以上之水槽。 (四)大型布幕無法以浸泡方式進行防焰處理者，得以噴霧塗布之方式，其噴霧器之噴嘴放射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五公斤或零點五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 MPa）。 二、品質管理用機器、品質管理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 (一)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合板之器具。 (二)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三)寬九十公分以上，能均勻浸泡、烘乾之設備。 (四)可供減壓至每平方公分零點四公斤或零點零四 MPa 以下之減壓設備及以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或零點七 MPa 之壓力注入防焰藥劑之加壓設備。 (五)使防焰藥劑均勻摻入黏著劑中，再將黏著劑均勻塗布在合板上之設備及將防焰藥劑均勻塗抹在合板表面之設備。 (六)使合板與表面材緊密貼合之設備。 二、品質管理用機器、品質管理方法與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	一、第一款明定從事防焰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者，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相關試驗加工設施。 二、第二款明定有關其品質管理機器、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二項規定。	
第七條 進口販賣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品質管理用機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品質管理方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明定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業者，應具備之資格及品質管理等設施。
第八條 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品質管理方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二、備置進出貨程序、安裝施作方法及施工用工具。	明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剪裁、縫製、安裝施工之業者，應具備之資格。
第九條 前五條所定業者（以下簡稱申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 一、申請書。 二、營業概要說明書。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設有工廠者，應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委由其他公司或工廠製造或處理者，應附委託同意書及該受託公司或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該產品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 五、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清冊。 六、防焰性能品質管理用機器清冊。 七、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說明書。 八、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 九、防焰標示管理說明書。 十、經專業機構實施試驗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	一、第一項分述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為統一申請作業手續，俾供業者遵循，爰第一項明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向專業機構辦理及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備各項文件。 （二）為檢視並督促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業者建立完善之產品品質管理機制，第一項第八款明定申請應備文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要求提具其產品之品質管理組織、檢查基準、文件管理等明確規範。 （三）藉由該產品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可瞭解申請防焰產品之品管，並確保其品質，爰第一項第十款將其列為應備文件據以審查。茲考量實務執行需求，專業機構應具

第七條所定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應檢附進口證明文件。 前條所定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文件。	試驗之專業技術與能力，據以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書面審查、實地調查及抽驗等業務。基此，為維護防焰產品從試驗、認證審查及後續產品抽驗比對作業一致性，爰規範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產品，由專業機構實施試驗合格後，據以辦理認證業務，以確保產品品質。 二、依第七條所定之進口販賣業者係自國外進口，於國內並無設置工廠製造防焰產品，爰第二項明文得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應檢附進口證明文件。 三、依第八條所定裁剪、縫製、安裝業者係辦理防焰產品之裁剪、縫製或安裝等施工作業，非進口或製造者，爰第三項明文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文件。
第十條 專業機構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並應辦理實地調查，其規定如下： 一、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由專業機構依下列事項進行實地調查：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防焰性能品質管理用機器。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防焰處理技術人員及查核品質管理執行作業。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 二、第七條所定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由專業機構依前款第二目及第四目進行實地調查。 三、第八條所定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	一、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審核防焰性能認證之書面審查與實地調查二階段程序，並考量申請裁剪、縫製、安裝業別之E類業者，因營業項目單純，為簡政便民，提高行政及審查效率，於第三款明文由專業機構原則依據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辦理書面審查事宜，免實地調查，經書面審查如有公司基本或登記資料有疑義者，視必要再進行實地調查。 二、第二項明定防焰性能認證作業之實地調查以工廠所在地為原則進行。 三、為顧及人民申請案件與提升專業機構審查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時效，爰第三項明定審查時限及准駁。另為避免因廠商文件不齊備致影響案件審查作業品質，明定申請人相關文件補正通知之期限及處理。 四、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

證，專業機構得免實地調查。但經書面審核認有必要實地調查者，不在此限。 申請業者之辦公處所及其工廠分別設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以至工廠所在地實地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申請業者辦公處所實地調查。 防焰性能認證之審查結果，專業機構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業者。合格者，由專業機構發給防焰性能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申請業者不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通知補正者，專業機構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專業機構應敘明理由，予以駁回。 申請業者取得認證證書者（以下簡稱防焰業者），始得向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	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防焰性能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爰明定第四項。
第十一條 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認證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 二、防焰業者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四、登錄號碼。 五、業別及項目。 六、專業機構名稱。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登錄號碼，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構代號、業別、地區別及序號編號編列。 認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專業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換發或補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一、為利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業者、消防檢查人員或消費者辨識，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發給之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俾使其認證之對象及業別範圍明確可辨。其中第一款所列認證字號係核發證書之流水號，第一款登錄號碼係依業者之業別、所在縣市等予以編號，並區分不同專業機構所核發之認證證書，以有效進行管理。 二、為統一認證證書登錄號碼之編列規則，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規定編列認證證書登錄號碼。 三、第三項明定認證證書補發或換發之要件及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防焰業者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專業機構申請變更登記，經專業機構依第十條規定審核後，通知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由專業機構換發認證證書；不符合規定者，專業機構應敘明理由，予以駁回： 一、防焰業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二、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變更。 三、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種類、品目變更或追加。 四、工廠或轉包工廠變更或追加。 五、防焰處理設備、器具或品質管理用機器變更。 六、品質管理組織或檢查基準等品質管理方法有重大變更。 前項變更事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 第一項第一款變更事項，得免實地調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一、第一項明定取得認證證書之業者(以下簡稱防焰業者)，其原申請內容有變動時，應就變更事項重新申請認證，認證之審查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二、基於公司或商業名稱、地址、負責人等資料，攸關消費者之重要權益，爰第二項明定申請變更之時限及遵循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得免實地調查之例外情形。 四、第四項明定認證證書之變更換發有效期間。
第十三條 防焰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業機構應註銷其認證證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申請文件不實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防焰性能認證。 二、解散或歇業。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撤銷或廢止。 四、經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其產品未符防焰性能，經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收回防焰標示，屆滿六個月仍未完成改善或收回者。 五、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一、第一款定明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不正當取得防焰性能認證者，專業機關應註銷認證證書之遵循事項。 二、另為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防焰產品廠商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撤銷、廢止、解散、歇業等處分，或避免未符防焰性能防焰產品，經通知逾六個月且仍未能完成改善或收回之產品持續流入市面，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登錄機構應註銷其防焰認證。

第十四條 防焰業者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得檢具第九條規定文件及原認證證書正本，向原專業機構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為五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防焰性能認證。 前項延展，經依第十條規定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由原專業機構換發認證證書。但防焰業者於原認證證書有效期間曾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專業機構應實施實地調查。	一、鑒於第十條第三項明定專業機構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業者防焰性能認證之審查結果，故於第一項明定防焰業者應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延展，俾利專業機構有充裕的時間辦理相關程序，未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展者，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即失效。 二、第二項明定延展由原專業機構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辦理審查、換發作業及應進行實地調查之例外情形。
第十五條 防焰標示之樣式如附表一，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防焰標示應採張貼、縫製、鑲釘或懸掛等附加方式，標示於各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本體上顯著處；其附加方式應符合附表二規定。	一、為利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查核與民眾辨識防焰標示，考量防焰標示樣張懸掛式打孔位置與實際標示顏色等，第一項明定防焰標示之樣式，有關標示規格包括實際尺寸、印製字型大小及材質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為便於日後對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查核，消費者易於辨識防焰物品，及消防人員於消防查察時之辨識依據，第二項明定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另材料與物品之防焰標示除依防焰物品種類不同正確標示外，尚應依洗濯處理種類正確標示，另具耐洗性之窗簾及布幕類使用防焰標示依洗濯處理種類不同而相異，故附表二明定洗濯處理種類欄位，俾利廠商能正確區分各種防焰物品，並正確標示。
第十六條 防焰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標示；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按產品種類核發防焰標示： 一、申請書。 二、認證證書影本。 三、生產、進口數量或其他證明文件。 防焰標示核發方式如下：	一、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略以，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者，不得銷售或陳列。是以防焰物品之製造、防焰處理及進口販賣業者等上游廠商，應附加材料防焰標示於其防焰產品上，始得販售予裁剪、縫製、安裝業等下游廠商；而裁剪、縫

一、材料防焰標示應於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依生產或進口數量申請發給，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張，超過前揭數量者，應檢附相關訂單證明；方塊地毯每次不得超過四百張，滿鋪地毯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張。

二、申請物品防焰標示時，應檢附材料防焰標示，每月申領數量加上庫存數量窗簾類不得超過二千張、地毯不得超過一千張，超過前揭數量者，應檢附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工程契約書或合約書等證明。

三、一張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如下表：

種類 (單位： 捲)	窗簾 (隔簾除 外)	隔簾	布幕	滿鋪 地毯
張數	五十	二十	五	十

四、一箱方塊地毯應附加一張材料防焰標示；五張方塊地毯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一張物品防焰標示。

五、未附材料防焰標示者，每週可申請窗簾類物品防焰標示二十張、地毯類物品防焰標示五張。

六、經再加工防焰處理產品之物品防焰標示，應於標示上註明該產品之試驗合格號碼，並由再加工防焰處理業者依實際處理產品數量申請物品防焰標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檢附相關足資證明資料者，得核實發給：

(一)布幕類產品使用於窗簾。

(二)窗簾尺寸特殊，窗數多且尺寸小。

(三)地毯鋪設坪數小且隔間多之場所。

製、安裝業者須附加物品防焰標示於其購入之防焰產品上，始得販售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場所。為明確申請核發防焰標示作業規範，第一項明定防焰業者應先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始得申請核發防焰標示與應備文件及程序。另為管制防焰標示核發數量，規範由防焰業者依生產出貨數量、進口報單等證明核發標示，避免防焰業者大量申購囤積。

二、為明確防焰標示核發與管理機制，第二項明定防焰標示之發放作業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防焰業者申請防焰標示數量與實際所需情形不符，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其申請數量之上限，俾利管制。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一捲窗簾、布幕與滿鋪地毯及一箱方塊地毯應各附加一張材料防焰標示，惟下游廠商視應設場所需求，向上游廠商進貨時不一定會完整購入一捲或一箱窗簾、布幕或地毯，而有無法獲得材料防焰標示或材料標示不足之情形，爰於第五款明定未檢附材料防焰標示者得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

(三)為避免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僅將少量產品進行防焰加工處理，藉以取得試驗合格號碼後，即申請大量物品防焰標示，張貼於未進行防焰加工處理之一般產品，罔顧消費者權益，爰於第六款明定該產品附加之防焰標示上須註明試驗合格號碼，並依實際處理產品數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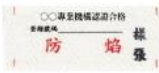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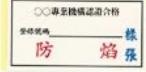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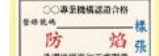
(四)地毯鋪設於坪數小且使用試樣多之場所，而未能檢附材料標示者。 (五)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防焰物品依實際使用數量。	(四)若因應設場所使用狀況特殊或使用空間較小，無法獲得或申請足夠之材料防焰標示或物品防焰標示數量時，爰於第七款明定得核實發給之情形。
第十七條 前條防焰標示使用於場所後，有部分毀損、遺失、脫落之情形，應由原防焰業者檢具申請書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防焰標示。 前項原防焰業者之認證證書經註銷者，得由該場所管理權人委託其他防焰業者檢具申請書向專業機構申請，專業機構應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該場所抽樣，並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補發防焰標示。	一、按防焰標示附加於防焰物品並經設置使用於場所後，難免有部分防焰標示發生毀損、遺失、脫落情形，實務執行上有防焰標示補發需求，為使防焰標示之補發申請程序與要件有所依據，爰第一項明文補發標示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原則上應由原防焰業者提出申請。 二、鑑於實務上有原防焰業者已註銷防焰性能認證之例外情形，爰第二項明文得由該場所管理權人委託其他防焰業者，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該場所抽樣，並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由該受託防焰業者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防焰標示。
第十八條 防焰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業機構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 一、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附加防焰標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 三、經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其產品未符防焰性能。 四、以不正當方法取得防焰標示或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 五、申請註銷防焰標示。 六、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七、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尚未復業者。 八、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按時提	一、為有效管理防焰業者，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對於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停止核發防焰標示規範。 (一)為避免抽購樣防焰性能未符規定產品持續流入市面，應先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俟改善後同意復發標示，爰明定第三款規定。 (二)為確保防焰認證事項正確及消防機關查核，對於未依規定申請防焰認證事項變更之廠商，應停止核發防焰標示，爰明定第六款規定。 (三)為有效監督防焰業者是否進行品質管理，爰明定第八款其未依本辦理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按時提報其品質管理紀錄，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記載其防焰標

報其品質管理紀錄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記載其防焰標示之使用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認證證書經註銷或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延展。 防焰業者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專業機構得通知限期改善，並註銷或限期防焰業者收回已核發尚未使用之防焰標示。	示之管理及使用情形，經專業機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 二、為提高對防焰標示管理強度，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對於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得通知限期改善，並註銷或要求收回已核發尚未使用之防焰標示。
第十九條 專業機構應依防焰業者及防焰性能認證試驗合格產品種類予以編號登錄，並將該業者及其防焰產品等資訊，登載於資訊網站，隨時更新。其經停止核發防焰標示者，亦同。 前項防焰性能認證試驗合格產品之編號、申請登錄、應備文件及使用同一合格號碼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為落實防焰性能認證資訊公開與管理，爰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將核准或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業者及其產品等資訊，登載於資訊網站，善盡公告周知消費大眾之責任。 二、為使專業機構有效管理所試驗合格之產品，便於業者申請核發防焰標示時有所憑據，爰第二項對於試驗合格之產品，按其分類予以編號列管辦理登錄、申請人申請辦理防焰性能試驗合格通知書編號登錄應備文件資料及防焰窗簾、地毯等使用同一合格號碼規範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防焰業者，應於其產品製造、防焰處理出廠或進口販賣前，依實際生產製造或進口批次數量，逐批以自有之試驗設備進行品質管理之防焰性能試驗，並將實施情形製成紀錄，於每月十日前提送專業機構備查，並至其資訊網站登錄。 前項防焰性能試驗及紀錄，防焰業者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防焰產品製造出廠或進口販賣前應進行品質管理，為有效約束製造或進口業者落實品質管理，第一項明定業者應依自有工廠的生產製造紀錄，如委託製造處理者，另附委託生產或加工證明，進口者則附進口報單等實際批次數量，以自有之品質管理試驗設備，進行防焰性能試驗，並將實施情形，按期向專業機構報備，以確保產品之防焰性能。另為利專業機構運用E化網路系統有效管理經防焰性能認證業者品質管理之防焰性能試驗實施情形，明定防焰

	業者試驗報告及紀錄採網路登錄方式辦理，俾利資料保存。 二、為彈性並充分運用專業機構試驗量能，第二項明定業者得委託專業機構之品質管理試驗設備，進行防焰性能試驗。
第二十一條 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業者，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出貨情形及領用之防焰標示應有專人管理，每月之使用情形紀錄至少保存十年，並於每月十日前至專業機構資訊網站登錄。 前項防焰標示之管理、使用情形及防焰相關書表，專業機構得實施查核或調閱。	一、為避免防焰標示遺失或使用不當，第一項明定防焰業者應對於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出貨與領用之防焰標示派專人管理，善盡使用及保管之責任，並衡酌窗簾、地毯等防焰物品之使用替代年限，規範防焰業者應按月登載備查之相關書表應保存之年限。另為使專業機構運用E化網路系統有效查核與管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流通及防焰標示使用情形，明定防焰業者使用狀況紀錄採網路登錄方式辦理，俾利資料保存。 二、為實施查核防焰業者是否適當管理其領用之防焰標示，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進行實地查核或調閱之權利，落實管理。
第二十二條 取得防焰標示之物品或其材料，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委由專業機構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工廠抽樣或於市場購樣檢驗，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之試驗結果，應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比對查核。	一、依消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確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專業機構會同當地消防機關進行工廠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抽驗。 二、為確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品質，第二項明定其檢驗結果應與第二十條業者自檢之品質管理情形相符。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調和本辦法與現行內政部依實施要點審查與發證作法，俾利順遂前後業務之無縫銜接，並使防焰物品產業界有充分因應之緩衝時間，考量專業機構應備文件與建置試驗設備必要時程、中央主管

	機關審查與評鑑所需時間、以及辦理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相關子法之公告事項、舉辦說明會、與原委託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與抽購樣試驗業務契約變更事宜協調會、邀集相關公會與業者研商業務銜接及證書有效期間事宜等多項配套措施，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附表一

防 焰 標 示 樣 式						
防 焰 物 品 之 種 類	材 料		物 品	防 焰 物 品 之 種 類	材 料	
	懸 掛	張 貼	縫 製／張 貼		懸 掛／張 貼	縫 製／張 貼／鑲(嵌)釘
一、窗 簾 或 布 幕	加工後不需再洗滌者			二、舞台布幕 經加工噴霧處理者		
	需再洗滌者					
	需再洗滌者			三、(含折屏、捲簾) 布製百葉窗簾		
	需再洗滌者					
	洗滌後需再加工者			四、帆布用		
	洗滌後經加工者					
六、地 毯				五、(用廣告台板、展示板具) 合板		
						

說明：明定各種防焰物品之防焰標示樣式。

附表二

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處理種類	附加方式
窗簾及布幕	具耐洗性能者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乾洗	縫製
		除水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	
		除乾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乾洗	
	不具耐洗性能者		現況	張貼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現況	縫製或鑲(嵌)釘
展示用廣告板			現況	張貼
施工用帆布			現況	縫製
防焰材料（合板除外）				張貼或懸掛

說明：明定各種防焰物品之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